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7）第 08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710065）

Tel: 8629 8886 6955

Fax: 8629 8886 6956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7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	18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19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20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专项说明	21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	23
十二、结论意见	23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7）第 086 号

致：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维北斗”）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就与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诺维北斗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诺维北斗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诺维北斗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诺维北斗、公司 本公司、发行主体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王蓓蓓等10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股东大会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签发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认购公告》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公告》
《认购合同》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合同》	指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6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XAA4027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1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9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诺维北斗，证券代码：837281。

根据诺维北斗持有的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28729K）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维北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9日
注册号	91610000797928729K
住所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神舟四路239号2幢5层东
法定代表人	王蓓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无线电测控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等专控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嵌入式设备的生产、销售、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

	综合布线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维修及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维北斗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重点领域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信用陕西等网站进行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维北斗、诺维北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蓓蓓、诺维北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不存在被列入前述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诺维北斗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背景资料、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诺维北斗现有股东人数为 4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新增 8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 12 名，诺维北斗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 根据《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公告》、《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共计 10 名，除段喆之外其他均系公司员工，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包括 7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核心员工。经核查，王蓓蓓、刘晓雅、段喆、张幸系公司董事，贺保平、宋晓莉系公司监事，杨志军为公司高管，杨盼盼、薛刚和王景峰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蓓蓓女士，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晓雅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段喆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4) 张幸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5) 贺保平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二部经理。

(6) 宋晓莉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二部经理。

(7) 杨志军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 杨盼盼女士，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定的核心员工。

(9) 薛刚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定的核心员工。

(10) 王景峰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生产工程师，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 核心员工的认定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盼盼等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核心员工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并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重点领域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信用陕西等网站进行核查。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既不存在被列入前述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10名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合规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

(1) 诺维北斗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本次董事会的回避事宜：在审议《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因董事王蓓蓓、刘晓雅、段喆和张幸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而回避表决，导致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这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诺维北斗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本次董事会的回避事宜：在审议《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时，因董事王蓓蓓、刘晓雅、段喆和张幸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而回避表决，导致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这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监事会决议

诺维北斗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对上述监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本次监事会的回避事宜：在审议《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监事贺保平和宋晓莉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而回避表决，导致表决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2 人，因此，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

诺维北斗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诺维北斗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经由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二）诺维北斗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结果合法合规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向 10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定价 1.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5 万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诺维北斗与 10 名股票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以现金形式认购诺维北斗本次发行的 50 万股股票。

2017 年 2 月 12 日，诺维北斗与王蓓蓓和刘晓雅签署了《补充合同》。

2017 年 3 月 22 日，10 名股票认购对象分别完成了缴款，按照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合计缴款 75 万元。

具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 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 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王蓓蓓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	120000.00	现金
2	刘晓雅	董事、副总经理、 市场总监	80000	120000.00	现金
3	段喆	董事	30000	45000.00	现金
4	张幸	董事	80000	12000.00	现金
5	贺保平	监事会主席 研发二部经理	60000	90000.00	现金
6	宋晓莉	监事 研发二部经理	40000	60000.00	现金

7	杨志军	董事会秘书	50000	75000.00	现金
8	杨盼盼	研发一部经理	30000	45000.00	现金
9	薛刚	研发一部经理	40000	60000.00	现金
10	王景峰	生产工程师	10000	15000.00	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括 7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核心员工，其中三名核心员工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核心员工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 年 3 月 1 日，诺维北斗、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城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由公司在城北支行所开具的账号为 129904333910707 的专户进行管理；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指定项目负责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诺维北斗因公司战略发展之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7 年 3 月 16 日，诺维北斗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上述协议书正式生效。

2017年4月11日，股转公司向诺维北斗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2017年4月11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海证券担任诺维北斗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2017年6月20日，诺维北斗与国海证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由公司在城北支行开具的账号为129904333910707的专户进行管理；专户金额为75万元，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指定项目负责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验资情况

2017年6月21日，信永中和对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XAA40275）。根据该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其中，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批准，本次认购对象中关于核心员工名单系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6 日，上述 10 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就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同时《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认购合同》，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

（二）《补充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增加了激励对象王蓓蓓和刘晓雅的认购金额。2017 年 2 月 12 日，王蓓蓓和刘晓雅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签订的《补充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补充合同》就认购对象拟增加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补充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

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同时《补充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0日，诺维北斗与国海证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由公司在城北支行开具的账号为129904333910707的专户进行管理；专户金额为750,000元，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指定项目负责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股票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

1. 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维北斗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10名，除段喆之外其他均系公司员工，其中包括4名董事（王蓓蓓、刘晓雅、段喆和张幸）、2名监事（贺保平和宋晓莉）、1名高级管理人员（杨志军）和3名核心员工（杨盼盼、薛刚和王景峰），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实现诺维北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3.1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的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诺维北斗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鉴于公司历史上距离现在最近的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是在 2015 年 7 月 8 日，当时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 3 元/股。此次转让时间距离公司本次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已经间隔一年有余，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故采用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值。

3.2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根据《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股。

4.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诺维北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目的是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价格 1.50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股份支付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公司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需要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1 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但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主要目的为股权激励，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激励对象以外的其余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该安排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册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未违反《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内容。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合同》和《补充合同》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专项说明

(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王蓓蓓、刘晓雅等公司 10 名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中介)、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证明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14年5月26日，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证明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为：59220666-9，法定代表人为李浩，登记编号为 P1002769。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证明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西安海通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5年4月23日，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西安海通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证明西安海通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为：39980749-7，法定代表人为陈建，

登记编号为 P1011065。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维北斗的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诺维北斗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机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认购公告》、《认购合同》、《补充合同》、《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承诺函文件，以及对其缴款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 10 名定向发行股票对象均为自然人，除段喆之外其他系公司员工，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诺维北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设置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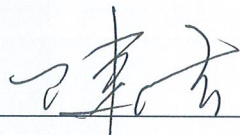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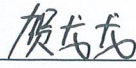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 洁


贺龙龙

2017年6月22日